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流程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
2018年12月11日

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流程

为了规范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水平，保证投资效益，特制定本立项流程。

第一条 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（含软、硬件）（应首先在信息化中心立项，再向财务处（或财政厅）上报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二条 项目立项应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，以教学部门和管理部门的需求为基础，以支持教学发展、促进学校管理、提高安全水平、优化技术架构为目的。

第三条 项目立项遵照以下流程执行：

1. 项目立项前先进行需求调研，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需求，由科室分管领导组织开展调研活动。

2. 项目负责科室需进行市场调研，提出技术解决方案。技术解决方案包含：需求分析，技术路线，初步询价，立项预算金额。

3. 技术解决方案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会讨论，必要时要邀请相关需求部门人员参会，并做好技术论证讨论的会议记录。

4. 预算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须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，专家组成员应当从信息化中心专家库中选取，至少抽取 3 人及以上，并做好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。

第四条 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执行本流程时出现

与学校有关规定矛盾时，应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。